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十师林草（临）许准〔2024〕8号

临时占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四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：

一八四团上报的《关于第十师 184 团城镇供水保障建设项目临时性使用林地的请示》(团函〔2024〕21 号)已收悉。根据《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第十师 184 团城镇供水保障建设项目临时占用一八四团林地面积 0.1357 公顷。你单位要依法缴纳有关占用征收林地的补偿费用，需要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，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二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，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三、一八四团负责该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监督管理工作，督促相关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期间，不得擅自扩大林地使用范围。

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不得修筑永久性构筑物。临时占用林地到期后要归还林地，到期后一年内要恢复森林植被和生产条件。

四、本占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2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建设工期超过2年的建设项目，临时占用林地需要延期使用的，用地单位应当在临时占用林地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，向我局提出临时占用林地的延期申请，临时占用林地累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工期。

五、该项目属于临时占用林地，林地性质、权属未发生变化。



抄送：兵团林业和草原局、第十师一八四团